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109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(一)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原住民族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)

主席：林局長日龍

紀錄人：林秉樺

出席(列席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「109年工作內容」、「109年1-9月辦理成果」及「110年工作規劃」。

(一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：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林委員日龍：

1.【政策方針 1】：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之人數與性別資料應將青年比例納入考量。

林委員日龍：

1.【政策方針 8】：請產發科將部落山水輕旅行目前標案時做驗收成果及人數統計、性別比例列入。

呂委員丹琪：

1.【政策方針 8】：「109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創業諮詢輔導計畫」執行說明應扣緊政策方針。

林委員日龍：

1.【政策方針 9】：各科室業務內容應展現性別資料及回饋內容包含性平意識並參照「技術士證照獎勵金」填報方式撰寫。

(二)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：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林委員日龍：

1.【政策方針 1】：中秋送暖活動應詳列不同弱勢條件等資料，例：單親家庭。

2. 【政策方針 3】：請教育文化科補充中輟生性別比例及其他資料，如中輟生論壇、中輟生調查等參加人數及辦理場次。

3. 【政策方針 4】：請教文科補充幼兒教育補助人次及性別比例。

(三)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：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林委員日龍：

1. 【政策方針 5】：請教文科補充部落大學公民素養課程成果資料及 11 月 11 日於光啟高中辦理之性平講座人數及性別統計。

2. 【政策方針 8】：請原福科補充宗教論壇辦理成果，請教文科補充歲時祭儀 110 年工作規劃。

呂委員丹琪：

1. 【政策方針 3】：有關性別統計每項指標建議列入統計數據。

(四)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：洽悉。

(五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：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林委員日龍：

1. 【政策方針 7】：請原福科補充原民敬老卡、長者假牙補助及長者關懷系列活動性別統計，例：長者文化健康研習、長者達人秀。

2. 【政策方針 8】：請教文科補充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之性別教育課程、親子講座、青少年少女自主教育辦理之場次日期、內容及性別統計。

3. 【政策方針 11】：110 年各項補助計畫(含各社團補助、機關學校、文化教育活動)成果建議應展現性別資料。

(六)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：洽悉。

二、108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：洽悉。

三、本局110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：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林委員日龍：

各族群有不同傳統，若只針對族群領袖恐效益不彰，請刪除「事務幹部」並增加婦女社團組織、宗教團體（教會組織）及族群委員或發展委員會族群委員（以45歲以下青年為主要辦理對象）。

呂委員丹琪：

重點在於預期效益部分，可更多元化，並應補充執行步驟，預算20萬可跨科室辦理。

林委員日龍：

請秘書室統籌，原福科與其他相關科室共同辦理。

四、本局結合民間組織（基金會）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：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呂委員丹琪：

建議修正受益對象，不限單一族群（泰雅族）。

林委員日龍：

請加強敘述預期效益內容，例如如何用影像記錄原住民女性樣貌及如何加強推廣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提報109年性別分析資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局性別分析案主題為「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人員性別統計分析」，旨在了解本市族語認證獎勵在性別等相關面向呈現之數據分析，作為後續發放獎勵及族語相關計畫制定之參據。

（二）請協助檢視上開性別分析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針對往年考取各級之人數、及其性別等相關資料作分析，藉由通過人數性別比例進一步分析。

案由二：為提報本局自製CEDAW教材案例資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主題為「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公共事務」，作為往後本局辦理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教材。

(二) 請協助檢視上開本局「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」。

決 議：由產發科以女性創業等相關主題案例撰寫。

案由三：為提報本局110年性別統計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各局處每年應新增至少 2 項性別指標項目(含複分類)，且公開於(局)處網頁、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主計處。

(二) 檢附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一覽表 1 份，擬於 110 年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核發人次項目，新增「甲、乙、丙」等 3 項複分類，及修正「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計畫」，並新增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2 項複分類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提報本局修正後「108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社綜字第 1090238300 號函指示修正，並經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再行提報作業。

(二) 請協助檢視上開修正計畫資料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35分。